

发行：普遍
日期：2016年5月13日
原文：英文

议题 6
WFP/EB.A/2016/6-D/1/Rev.2
资源、财务及预算事项
供审议

执行局文件可在粮食署网站获取：（<http://executiveboard.wfp.org>）。

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

决定草案*

执行局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WFP/EB.A/2016/6-D/1/Rev.2）。

致执行局

根据在 2011 年第二次例行会议上确定的职权范围¹，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很高兴地向执行局提交这份年度报告，供审议。

这份报告旨在对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开展的主要活动及相关意见进行总结。2016 年 3 月 31 日正好也是确定年度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这也是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点工作之一。关于我们工作的更多具体信息可以在审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附在会议纪要后的行动事项以及与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讨论的总结中找到。

审计委员会愿与执行局围绕报告或审计委员会任何一个方面的工作进行探讨。

主席

James Rose

2016 年 3 月 31 日

* 此为决定草案。关于执行局通过的最终决定，请查阅本届会议结束时分发的“决定和建议”文件。

¹ [粮食署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

内容提要

在与执行干事和管理层开展全面合作下，审计委员会根据职权范围完成了工作计划的实施工作。委员会未在 2016 年 3 月提交的财务报表中注意到内部控制薄弱点或失实陈述。审计委员会的依据来自于管理层、监察长办公室以及外聘审计员的鉴证和报表。

审计委员会很高兴地看到管理层完成了向公正进程管理的转变，以及监察长办公室、法务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门为创建一个可持续的进程所开展的合作。

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流程一直在坚实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管理层已表明愿意继续推动不断完善并随着粮食署流程的变化而加以调整。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新的财政框架和国别战略规划方法的介绍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对这些改变背后的战略思路不存在关切，将继续对管理层为保障这些举措发挥作用而采取的必要行动进行审查。

审计委员会简介及职能介绍

职权范围

1. 在 2011 年执行局第二次例行会议上，执行局通过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提供补充指导意见，可在本文件附录 I 中查看。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围绕下述议题，向执行局和执行干事提出建议：
 - 内部审计；
 - 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
 - 财务报表；
 - 会计；
 - 外部审计；
 - 价值观和道德；
 - 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

审计委员会此份报告根据上述议题进行陈述。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3. 可在附录 II 中找到审计委员会现有成员名单。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体现了由执行局确定的性别与区域平衡。
4. 新加入的三名成员—Elaine June Cheung 女士、Omkar Goswami 先生和 Suresh Kana 先生参加了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3 月召开的会议。在 2015 年 12 月会议上，审计委员会选举 James A.Rose 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工作

5. 本报告记录的时间是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报告主要介绍了审计委员会在这期间开展的工作，并强调需要提请执行局和执行干事注意的各项议题。
6. 在这期间，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3 月总计召开了三次会议。除正式会议外，审计委员会成员和/或主席还针对需要审计委员会注意的各项事务与监察长和粮食计划署管理层召开了电话会议。
7. 执行干事、相关助理执行干事、办公厅主任、监察长及监察长办公室官员通常会出席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8. 在每次开会的第一天和最后一天，审计委员会召开只有会员参加的执行会议，通常只邀请粮食署执行干事参加。这类会议主要是关注战略议题，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关于粮食署优先重点与需求的信息。通过此类会议，审计委员会可将一些关切与执行干事分享，并就需要她密切注意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9. 审计委员会与执行局主席团的会面具有巨大价值，在执行局主席团介绍粮食署整体的统一观点和优先重点时，这些会议在审计委员会和执行局之间建立了重要的联系。
10. 在 2016 年 3 月的会议上，审计委员会批准了更新版《议事规则》，增加了有关“批准纪要”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章节。
11. 实地考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了解粮食署的运营非常重要。在与资源管理部助理执行干事、执行局主席团、执行局秘书处和国家主任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对实地考察进行规划，相关费用从审计委员会预算中列支。
12. 审计委员会很高兴地提及，在 2015 年组织了一次实地考察。Kholeka Mzondeki 女士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15 年 4 月参观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和戈马办事处。与国家主任、国家副主任、高级财务官以及计划负责人进行了讨论，重点关注宣布紧急状况的进程、受益人确定、聚焦营养元素的供膳活动、以工代赈活动以及现金转移计划。在考察中，Kholeka Mzondeki 女士还向粮食署职工介绍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13. 审计委员会在开展此类实地考察中力争将粮食署承担的费用降到最低。Irena Petruškevičienė 女士计划将在 2016 年 5 月末或 6 月初进行实地考察。届时，她将了解粮食署在黎巴嫩和约旦为叙利亚难民和接受难民的社区提供支持所开展的相关活动。此次考察将主要关注现金转移计划，帮助审计委员会更好地了解这一活动开展形式。

14. 世界各地的审计委员会正在不断发展演变，以协助管理层和领导机构为目标，帮助其应对治理的广泛性质、风险、合规、职业道德以及会影响到一个组织实现目标的相关控制事宜。审计委员会对执行干事及其高级别团队和执行局主席团在下放其职责方面给予的协助表示感谢。

内部审计和调查

15. 审计委员会欢迎粮食署内部审计战略（2016—2018），这一战略主要基于核心业务流程，阐明了内部审计与减缓风险活动之间的关系。
16. 监察长办公室在此期间积极落实了已商定的 2015—2016 年审计计划。任何审计延迟都有因可循。
17. 在 2015 年 12 月的会议上，审计委员会讨论了 2016 年内部审计计划并欢迎基于风险而非周期性的方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对监察长确认将在 2016 年开展的 19 项审计足以对粮食署的治理、风险管理及控制提供消极保证表示赞赏。
18. 审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粮食署管理层对内部审计建议的接受度一直很高，并不断跟进落实关于规避突出高风险的建议。
19. 一般依照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研究基金会的《公共部门内部审计能力模型》文件对粮食署内部审计部门的发展程度进行评价。委员会成员高兴地注意到，内部审计部门达到了四级管理水平（能力模型共分为五个管理等级）。
20. 审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监察长提出要开展外部评估以检验粮食署内审工作是否符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关于内部审计的定义、道德守则与标准。
21. 审计委员会支持监察长高度重视欺诈和腐败风险。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在 2015 年第四季度通过“执行干事通告”传阅的新修订的反欺诈反腐败政策（文件 WFP/EB.A/2015/5-E/1）和粮食计划署新供应商制裁框架。
2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一直在努力吸纳更多专业人才，但监察长办公室的很多职位仍然空缺。从长远来看，这不利于监察长办公室职能的有效发挥。
23. 继 2016 年 3 月会议后，审计委员会收到《监察长年度报告》，内容与以前提供给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简报内容一致。审计委员会希望今后能够在其三月份会议之前收到报告。

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

2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粮食署正致力于提高机构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水平。审计委员会认识到，有效的企业风险管理计划和完善的内部监控系统对于像粮食署这样的全球性大机构至关重要。粮食署需要发现、评估并减缓在战略、运营、财务以及合规方面可能会影响粮食署目标、资产和职工的风险。然而审

计委员也认识到，无论企业风险管理或内部监控计划的设计与实施有多成功，也难以规避所有的风险或防止负面事件出现。

25. 粮食署在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方面的工作主要基于以下活动：
 - a) 业务风险管理处所开展的工作：确定可能会影响国家代表处、区域办事处与总部机构等业务部门的相关风险，以及本组织整体所面临的风险，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
 - b) 公布有关保证内部监控有效性的详细声明：2015 年度的声明经由粮食署 136 位管理层人员认证和签署，其中包括副执行干事、助理执行干事、区域主任、国家主任、粮食署所有办事处的主任以及总部各司司长，整个过程完全符合流程规定—2015 年的保证声明与此前几年相比更加详细，并且每份声明都经过至少一次上级机构的审查；
 - c) 监察长办公室通过提供独立客观的监督服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治理、政策、风险、资源、运营与问责议题上提供保证。
26. 审计委员会指出，每一个粮食署的办事处都应不断更新风险登记表。可能会给粮食署实现全组织目标带来负面影响的主要风险都应记录在全组织风险登记表中。现阶段，登记表中涵盖了十四项主要风险，每项风险都标有 i) 风险类别；ii) 出现风险的可能性；iii) 影响；iv) 风险等级；以及 v) 承担风险的主体。
27. 在这十四项主要风险中，有些风险与粮食署尤其相关，特别是在实施下一阶段战略计划、国家战略计划进程、新财政框架审查以及全组织结果框架的背景下。这些风险是：
28. 员工所面临的安保、健康与安全风险。这与第三级别紧急情况尤其相关，比如叙利亚地区的突发事件，伊拉克、南苏丹、也门、中非共和国以及尼日利亚北部地区的类似状况。
29. 合作伙伴能力不足，影响粮食署工作的有效性。尽管粮食署在与有能力的合作伙伴开展大多数工作时都受益良多，但有时也会面临合作伙伴能力不足的情况，特别是在现金转移不断发展的地区。虽然这种状况不常出现，但对粮食署名誉的影响却是巨大的。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关注这一问题。
30. 缺少足够的技能来实施新的倡议，特别是现金转移。2015 年，现金转移占全部承诺资金拨款的 27%。这一比率还在快速增长。随着捐助者偏好的不断变化，在未来现金转移所占全部资金的比率将会进一步增加。为了在国家层面上设计出适当的现金转移计划、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并实施通常十分复杂的现金转移计划，与此同时还要确保指定受益者能从中获得益处，这所需要的技能通常与发放食物所需的技能大不相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了这方面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并支持加大对具备所需技能人员的投入，并在不影响工作速度和效率的前提下对现金转移计划加大监督和控制力度。

31. 富有挑战性的资金环境：更长期的受益人每年预计需要近 80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而与此同时第三级别突发事件的出现会进一步削弱资金捐助的能力。这就需要提出更多新的倡议：比如倡导更加灵活、可预测的长期资金、透明的资源分配以及借助于新活动导向型财政框架明确展示捐助资金所取得的成果、地方资源筹措倡议以及更多非传统捐助者的资金贡献。
3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面临上述风险，粮食署在改善风险登记表的质量和精确度方面已取得稳步进展。委员会期望能够进一步完善风险登记表，包括建立更加全面、随时更新的风险问题数据库。
33. 除了听取粮食署 136 位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鉴证意见外，审计委员会认真研究了监察长办公室基于内部审计、检验、调查和鉴证服务提出的意见。
34. 监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以提供消极保证为基础。在此背景下，2015 年监察长办公室监督工作的主要结论令人满意，因为并未发现在内部监控、治理及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存在任何阻碍粮食署实现其目标的重大缺陷。
- a) 2015 年，监察长办公室主要关注了以下三大风险主题：
- i. 普通物流服务的作用。调查结果显示，普通物流服务具备完善的结构和可靠的控制环境，帮助粮食署及其合作伙伴实施复杂的解决方案；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在应对西非埃博拉疫情紧急状况时发挥的积极作用。
 - ii. 对粮食署业务预算的管理。监察长办公室注意到，很多地区以及第二、第三级别业务部门都完善了业务预算管理的控制环境，监察长办公室还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
 - iii. 现金转移。在 2015 年，包括现金转移在内的运营与管控水平得到提升，同时现金转移业务流程也日渐成熟。但在如下方面仍然存在风险：
 - 粮食署是否有能力收集充足的数据证明现金转移平台的优越性并成为捐助者在开展现金转移活动时的首选合作伙伴；
 - 在这一领域中体制设计、规范化控制流程以及实际操作方面的差距；
 - 在现金转移中可能出现的实地欺诈、分配不当以及腐败现象；
 - 造成名誉受损的风险，特别是在第三级别运营中。
 - iv. 由于现金转移在粮食署的拨款项目中日益重要，监察长办公室将会在 2016 年进一步关注与之相关的风险。
35. 总体上看，审计委员会认为粮食署在 2015 年对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在下一阶段的战略规划中，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的重要性将更为突出，这是由于国家战略规划流程、新的财政框架以及会计方法调整以开展以活动为基础、精确度更高的成本核算与数据收集流程。

财政与投资监管

36. 审计委员会在粮食署 2015 年投资管理年度报告中获得了关于短期投资组合的业绩信息。在考虑投资指导文件与限制以及投资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后，审计委员会能够提出建议，认为这些信息看起来令人满意。
3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粮食署基于其谨慎的风险管理惯例，选择使用货币交易与对冲策略。应当继续加强对现行措施的监督以确保与粮食署的政策和风险承受度相一致。

财务报表

38. 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的会议上获得了关于制定年度财务报表与开展外聘审计员审计工作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财务报表草案看起来已经可以由粮食署管理层和外聘部审计员定稿。并未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关于对任何实质性失实陈述缺少合理保证的问题。

会计

39. 外聘审计员向审计委员会保证，财务报表是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制定而成，并且粮食署没有在这一会计准则的应用中做出任何改变，因为没有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建议实施的指导文件在 2015 年生效。
40. 审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粮食署通过参与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小组中来持续跟进这一准则的动态。

外部审计

41. 这是与印度审计长签订的有关粮食署职能外部审计工作六年期合同的最后一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关于粮食署年度决算可靠性的相关意见。基于上述信息，委员会完全同意外部审计师的无保留意见草案。
42. 印度审计长担任粮食署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在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完成后结束。由法国审计长出任粮食署新任外聘审计员。审计委员会主席 Rose 先生在执行局主席团的支持下，以审计委员会代表身份参加了选举。审计委员会对印度审计长在过去六年来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期待着与法国审计长开展合作。
43. 外聘审计员正在开展粮食署航空职能与学校供膳计划绩效审计报告的定稿工作。报告将提交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价值观和道德

44. 审计委员会对粮食署的价值观和道德未产生任何关注。
45. 根据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第十七条，委员会每位成员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年度独立宣言和财务利益声明并提交至执行局主席。

对不当行为的指控

4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纪律报告流程水平有所提高，在事件本质、调查结果与及时性方面保证透明。
47. 审计委员会建议建立管理指控的中央机制，并鼓励监察长办公室与法务部门、道德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开展合作。
48. 审计委员会认为，事件报告数量的增加反映了纪律报告流程的可靠度与有效性有所提高，进而增强了报告与裁决的意愿。

其他意见与观点

49. 审计委员会在数次会议上讨论了最新的财政框架和国别战略计划。审计委员会对向国家战略计划的转变以及完善财政框架报告方法表示赞赏。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将会对这些改变的实施进行监督。

附件 I

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

议事规则

授权：2011 年 11 月 15 日，执行局批准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第二十七条。

- 27) 根据职权范围，审计委员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协助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应向执行局和执行干事就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进行沟通，征求其意见。

第一条：议事规则的制定、审查与磋商

- 1.1 审计委员会应确定制定议事规则的必要性，起草此类规则并提供给执行局和执行干事，进行磋商。
- 1.2 议事规则应控制在必要范围内最少。
- 1.3 磋商应重点关注如何确保议事规则与职权范围相一致，以及如何确保以高效、有效的方式，以议事规则为基础，促进粮食署履行使命，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从而加强粮食署的治理、风险、控制及合规进程。如职权范围所述，这包括“确保粮食署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审计与监督功能以及治理进程的有效性”。除特殊情况外，磋商时间应至少为一个月。
- 1.4 经磋商后，审计委员会可以正式通过议事规则，可在下次计划中的例行会议上做任何适当的修改。
- 1.5 审计委员会秘书处每年应在审计委员会日程上设置审查所有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的内容，以确保这些规则与职权范围仍然具备相关性，并与粮食署和审计委员会的需求相一致。

第二条：主席的任命

- 2.1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委员会努力培养具有持续性的领导力，能够开展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并为委员会发声。委员会成员认识到，缺少一位主席会对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运作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2.2 应按照职权范围第二十三条选举主席。
- 2.3 如果由于辞职或成员任期到期导致在召开委员会会议前后出现主席职位空缺的情况，应由委员会余下成员选举选出代理主席，并履行主席职责，直至委员会召开下次会议并选举出新主席。
- 2.4 如果主席无法出席与管理层和执行局主席团已安排好的会议或无法出席其他正式活动，主席应与其他成员进行磋商，并指派一名委员会成员作为主席授权代表出席活动。

第三条：对粮食计划署运营情况的观察

- 3.1 审计委员会坚信，为有效发挥委员会成员的作用，需要根据职权范围第四条，对除审计委员会正式会议外的粮食署的运营情况进行观察。
- 4) 审计委员会应享有履行其职责的一切必要授权，包括获取粮食计划署信息和记录、使用其设施以及接触其人员。
- 3.2 观察目的应是对审计委员会在关于粮食署的治理、风险、控制及合规进程的意见和结论进行补充。
- 3.3 观察的方式可以包括实地考察粮食署的区域或国家办事处、合作伙伴的办公室或运营部门、参加粮食署的职工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在内部审计职工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提供指导，或参加能够促进达成观察目标的其他会议或活动。
- 3.4 在决定观察工作是否适合时，应考虑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
- 对粮食署运营情况的影响，包括但不局限于在委员会成员开展实地考察或在会议中给予支持的能力、委员会成员在促进职工之间开展正常的公开对话方面的影响以及协调后勤与交通事务的能力；
 - 委员会成员的人身安全与安保；
 - 医疗需求、限制条件和疫苗注射情况；
 - 语言要求；
 - 确定将负责接待观察团的有关单位—粮食署或合作伙伴负责人，并与其进行磋商；
 - 观察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交通、食宿和支持服务的成本；
 - 即将考察的地点在粮食署整体运营中的地区和运营代表性；
 - 粮食署的新计划和新倡议；
 - 审计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领域，比如技术系统、人力资源、采购、物流、合作伙伴的运营情况等；
 - 最近或正在开展的审计、评价工作或办公室正在开展的其他监管工作或计划；
 - 将为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年度审计报告提供信息的已收集的意见。
 - 在指定公历年里，执行观察团组的次数与时间。
- 3.5 观察工作应需要获得执行干事、执行干事指定代表或执行局主席团的批准。
- 3.6 应与执行干事及其代表进行磋商后，确定并安排观察团组。
- 3.7 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应确保在执行任何观察团组后，审计委员会的议程中包括对观察团组的讨论。委员会应讨论在观察工作中得出的见解和在观察团组的效力和效率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这些观点应用来：

- 对审计委员会议程上的议题、提出的建议以及年度报告进行补充；
- 为任何未来执行的观察团组的性质、时间、效率和有效性提供信息。

3.8 审计委员会应在向执行局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及所有观察团组的重点内容。

第四条：独立宣言和财务利益声明

4.1 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应确保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每年都要根据以下职权范围条例，以书面形式承认其独立性、财务利益声明和保密要求：

- 14) 鉴于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委员会成员应保持独立在粮食计划署秘书处和执行局之外，应不存在任何实际出现或被认为会存在的利益冲突。
- 17) 根据应在议事规则下建立的进程，审计委员会成员每年都应签署独立宣言和财务利益声明并提交给执行局主席。
- 31) 除非另行规定，提交至审计委员会或由审计委员会获取的所有机密文件与信息都应继续维持保密性。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在就任时以书面形式承认这一义务。

4.2 承认工作的方式与形式应依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附录 A，审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收集书面承认材料，并提交至执行局主席，同时将副本提交给负责伙伴关系、治理与宣传的助理执行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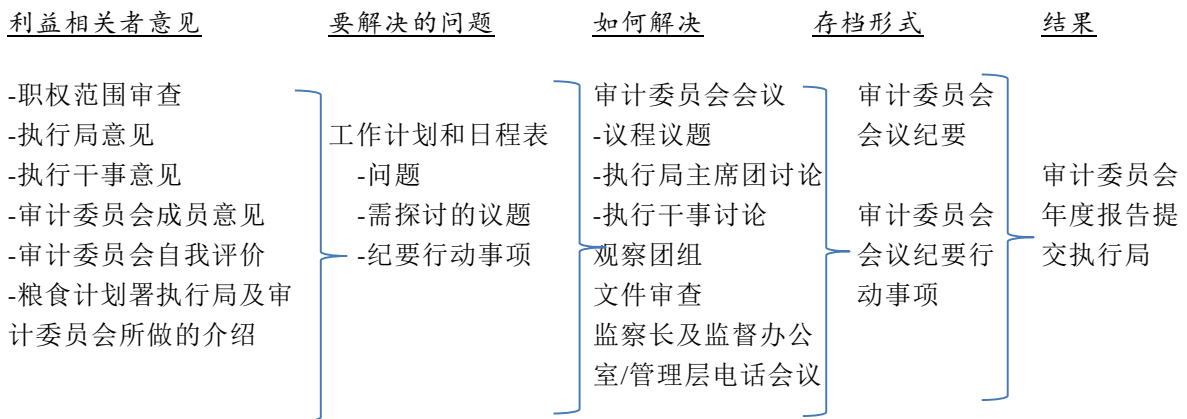
第五条：会议纪要批准

- 5.1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明确指出，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审计委员会开会必须是面对面的会议。（见第 26 段）。
- 5.2 为在审计委员会下次计划召开的会议开始之前加快正式会议纪要的传阅工作，有必要建立机制，在面对面会议之外正式批准会议纪要。否则只能在下次计划召开的会议上正式通过会议纪要。
- 5.3 相应地，在职权范围第二十六段“允许审计委员会经执行局和执行干事的批准在其他场合召开会议”和第二十七段“允许审计委员会制定其议事规则”的授权下，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执行局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在审计委员会成员之间传阅最终版的会议纪要，请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邮件正式投出赞成票并告知执行局秘书处。根据职权范围第二十八段，在获得参加相关审计委员会会议成员大多数赞成票的情况下，该会议的会议纪要即视作批准。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 6.1 根据执行局的期望，审计委员会应在执行局秘书处的协助下，制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6.2 工作计划应考虑以下三个互相补充的文件：
- 与职权范围和在职权范围下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义务相一致的利益保持一致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 作为审计委员会纪要里附录的行动事项列表；
 - 审计委员会提交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 6.3 在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过程中，将广泛吸纳来自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制定有效的会议议程，并根据以下框架，将意见反馈给执行局全体：

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附录 A

独立宣言和财务利益声明

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第十七条：根据应在议事规则下建立的进程，审计委员会成员每年都应签署独立宣言和财务利益声明并提交给执行局主席。

我， _____， 作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确定将尽己所能做到如下：

- 我不在与粮食计划署有商业关系的公司任职。
- 我不会也不应该参与任何可能或看起来将会对我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的活动。
- 我没有任何可能或看起来将会对我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的财务利益。
- 在我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时， 我继续承认我具有需要尽己所能保证我拿到的文件的保密性的责任。
- 我以个人身份为委员会服务， 不寻求或接受来自粮食计划署内部或外部的任何领导机构或其他管理机构关于我在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指示。

(我想要承认的其他信息—可选)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II**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 James A. Rose 先生：美国国籍。任期：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 Irena Petruškevičienė 女士：立陶宛国籍。任期：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 Suresh Kana 女士：南非国籍。任期：2015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
- Elaine June Cheung 女士：中国国籍。任期：2015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
- Omkar Goswami 先生：印度国籍。任期：2015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III

审计委员会工作			
2015年4月—2016年3月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2016年3月
与执行局主席团的行政会议	√	√	√
与执行干事的行政会议	√	√	√
运营	√	√	√
评价事项	√		
投资委员会			√
监督事项：			
- 外部审计	√	√	√
- 内部审计	√	√	√
财务报表			√
会计			√
绩效和风险管理	√	√	√
人力资源事项			
内部控制	√	√	√
道德事项	√	√	
法务事项	√		√
对不当行为的指控	√	√	√
财务及预算事项	√	√	√

文中所用缩略语

AC	审计委员会
CBT	现金转移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OIG	监察长及监督办公室
TOR	职权范围